

全立杜賣盡根絕□田契字人埤仔頭庄蔡悅景、蔡天香、蔡國梁、蔡振玉等。有承祖父遺下明買過水田壹段，坐落土名北投埔洋。東至章家田界；西至林家田界；南至林家田界；北至陳家田界。四至界址明白，經丈壹甲貳分，年配納番大租谷玖石六斗正，帶大圳水。第壹鬮壹元，伍鬮貳元，拾四鬮壹元，通流充足，并大租番業主借銀在內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兄弟相商，愿將此田杜賣盡根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向與北投埔庄林春雨官兄弟出首承買，三面議定時值盡根田價銀叁佰叁拾式大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交□□主前去起耕掌管，招佃耕作，收稅納租，永為己業。一賣千休永斷，倘日後梁等兄弟子孫，不敢異言生端滋事，亦不敢言找洗。保此田係梁等承祖父遺下明買物業，與別房親叔兄弟侄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買過他人財物，以及上手拖欠大租，并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梁等出首一力抵當，不干買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恐□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杜賣盡斷根田契字壹紙，典契字壹紙，并繳杜賣契壹紙，上手司單印契式紙，合共伍紙，付執永遠為炤。

□日全中見□收過杜賣盡根契字內佛銀叁佰叁拾式大員正完足，再炤。

代筆人 李瑞源（花押）

為中人 陳文章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人侄 淋（花押）

同治拾年柒月 日



全立杜賣盡斷根田契字人

蔡悅景（花押）

天香（花押）

國梁（花押）

振玉（花押）

再批明：前蔡家長房、四房向林春雨盡根價銀經已交清，現二房蔡迎集、三房蔡阿嬰再托蔡三英，又懇向買主找去盡根銀叁拾大員，併番字繳帶在內，后來蔡家四大房子孫人等，斷不得言及找洗滋事。批炤。

光緒八年十一月 日

蔡迎集（花押）

蔡阿嬰（花押）

為中 蔡三英（花押）

代筆 謝潤卿（花押）